



## 國際崇她 彰化社「崇她獎」獎學金辦法

第一次修正時間：99

第二次修正時間：99

第三次修正時間：99.09.15

第四次修正時間：99.12.15

第五次修正時間：104.04.01

- 一、依據本社社員大會決議
- 二、宗旨：以「崇她」誠信關懷人群與服務精神，獎勵優秀學生，發揮其特殊才藝，並培養國際觀及領導能力為目的。
- 三、辦理時間：由本社獎金委員會於每年 3 月中發文受理申請，4 月 30 日截止，經審核合格者，以 5 月會員大會公開方式表揚之。
- 四、對象：
  - (一) 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之在學優秀女性青年。
  - (二) 彰化縣籍清寒優秀女性大學院校生。
- 五、種類：
  - (一) 本獎學金分為清寒優秀、藝能、服務(兼具領導能力)三類，每學年每類各錄取 2 至 6 名，每名頒給獎學金新台幣伍千至壹萬元整。
  - (二) 長期支助彰化縣籍清寒優秀女性大學院校生一名，每學年補助壹萬元整。
- 六、申請標準：
  - (一) 清寒優秀：3 名，每名壹萬元。
    1. 前學期智育與德育成績均達 85 分以上且體育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。
    2. 限低收入戶證明。
  - (二) 藝能 (音樂、舞蹈、體育、專業技能...等)：2 名，每名壹萬元。
    1. 前學期智育成績達 70 分以上、德育成績均達 85 分以上且體育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。
    2. 一年內各種競賽成績優異，附有證明者。
  - (三) 服務：6 名，每名伍仟元
    1. 前學期智育成績達 70 分以上、德育成績均達 85 分以上且體育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。
    2. 在校內、外熱心服務，表現優異，附有證明文件者。
- 七、本獎學金每校至少推薦 1-2 名。
- 八、清寒優秀女性大學院校生由本社社姐推薦，審核通過。
- 九、本獎學金來源由國際崇她彰化社籌募支應。
- 十、本辦法由本社獎學金委員會訂定，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

# 國際崇她 彰化社「崇她獎」申請表

姓名		性別	年齡	申請類別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優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
申請人概況	就讀學校	學校： 科系/年級：	申請人 聯絡 電話	電話： 行動：
	申請標準	1. 德育成績( )分, 2. 智育成績( )分, 3. 體育成績( )分。		
	申請人通訊處			
	優異事蹟及佐證資料			
校長		單位主管	學校承辦人	
獎學金委員會 審查意見				
社長核示				